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精讲班第3讲讲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1/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5_BB_BA_E8_c59_271211.htm

工程建设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精讲班第3讲讲义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内容提要：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建设工程监理的作用建设工程监理的理论基础现阶段建设工程监理的特点建设工程监理的发展趋势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相关文件建设程序建设工程主要管理制度大纲要求：了解：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熟悉：建设工程监理相关知识；建设程序；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和程序。掌握：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作用和特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第一节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一、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了解）分为三个阶段理解：第一阶段：从新中国成立直至20世纪80年代，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上是由国家统一安排计划(包括具体的项目计划)，由国家统一财政拨款。采用两种方式：一般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自己组成筹建机构，自行管理；重大建设工程，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程建设指挥部，由其进行管理。第二阶段：80年代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国务院决定在基本建设和建筑业领域采取一些重大的改革措施，例如，投资有偿使用(即“拨改贷”)、投资包干责任制、投资主体多元化、工程招标投标制等。在这种情况下，改革传统的建设工程管理形式，已经势在必行。否则，难以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新形势的要求

。第三阶段：建设部于1988年发布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建立建设监理制度。建设监理制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一项改革举措，旨在改变陈旧的工程管理模式，建立专业化、会化的建设监理机构，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以提高建设水平和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监理制于1988年开始试点，5年后逐步推开，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作出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从而使建设工程监理在全国范围内进入全面推行阶段。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

(熟悉)

(一)定义所谓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的专业化服务活动。建设单位也称为业主、项目法人，拥有确定建设工程规模、标准、功能以及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重大问题的决定权。工程监理单位是指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依法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二)监理概念要点

1. 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建筑法》明确规定，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单位，这是我国建设工程监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规定。建设工程监理不同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后者的行为主体是政府部门，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是行政性的监督管理，它的任务、职责、内容不同于建设工程监理。同样，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也不能视为建设工程监理。
2. 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建筑法》明确规定，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

托和授权。工程监理企业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实施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只有在建设单位委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只有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明确了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义务、责任等，工程监理企业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合法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企业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拥有一定的管理权限，能够开展管理活动，是建设单位授权的结果。承建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它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接受工程监理企业对其建设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接受并配合监理是其履行合同的一种行为。工程监理企业根据有关建设工程合同对建设行为实施监理，仅委托施工阶段监理的工程，只能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对施工行为实行监理；委托全过程监理的工程，可根据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实行监理。

3.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

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包括工程建设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1) 工程建设文件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

(2)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法律：《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 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可以分为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建设阶段范围。

(1) 工程范围。根据《建筑法》，国务院公布

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部又进一步在《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具体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1)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2)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其他公用事业项目。3)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4)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5)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产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2)阶段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可以适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决策阶段和实施阶段，但目前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企业均承担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在施工阶段委托监理，其目的是更有效地发挥监理的规划、控制、协调作用，为在计划目标内建成工程提供最好的管理。

【2006. 1】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下列工程项目必须实行监理的是（ ）。A. 总投资额为2亿元的电视机厂改建项目B. 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的

住宅建设项目C. 总投资额为30万美元的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援助项目D. 总投资额为2000万元的科技项目答案：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